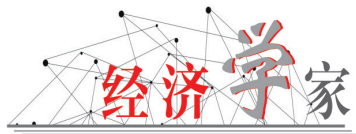


从社会分工看等价交换



王东京

义。不错，厂商操控价格是垄断行为，但未必是不正当竞争。在我看来，垄断行为是否应该打击，关键要看它是否违反等价交换原则。

何为等价交换？按照马克思的解释，是指相互交换商品的价值量相等。商品的价值量，等于生产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作为一种理论分析，逻辑无懈可击；可在现实中，生产者并不知道各自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多少。通常的情形，是交换双方通过讨价还价达成交换。事实上，这种自由协商达成的交换，即为等价交换。

是的，只要商品是自由交换，买卖双方既不强买也不强卖，就应该是等价交换。不过往深处想，等价交换其实还有一层含义，即生产要素能够自由流动。若生产要素不能自由流动，比如某商品只允许你生产而不允许别人生产，别人无法与你竞争，迫不得已，只能由你任意操纵价格。这样的交换，显然不是等价交换。

明确了等价交换的含义，回头再说垄断。前面我说垄断不一定是不正当竞争。我想到的是技术创新企业，此类企业的市场支配地位是来自关键核心技术，由于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产品才有覓价权（自主定价权）。经济学说得清楚，企业覓价是垄断行为，但覓价并不排斥要素流动，也不违背等价交换，所以不能打击，否则会抑制创新。

当然，垄断也可能是不正当竞争。比如行政垄断企业，其市场支配地位不是来自技术创新，而是来自行政机构特许经营权。此类企业若操控价格牟利，当然是不正当竞争。理由简单，当市场准入存在限制，其他厂商不能参与竞争时，供应商操纵价格实际就是强买强卖，不是等价交换，故对行政垄断企业操控价格，必须反对。

关于等价交换，另有两个问题学界也有争论，在这里说说我的看法。

第一个问题：怎样看待生产成本不同的商品以相同价格交换？还是用前面的例子：张三和李四都能生产粮食与棉布，假定张三生产1吨粮食与1匹棉布的成本分别为80小时、90小时，李四的成本分别为110小时、100小时。若按比较优势分工，张三生产2吨粮食，李四生产2匹棉布，然后彼此用1吨粮食与1匹棉布交换。两种商品成本不同，请问他们是等价交换吗？

我曾在本专栏撰文解释过，商品价格不是由成本决定，而是由供求决定。张三用1吨粮食交换李四1匹棉布，比自己生产棉布可节省10小时成本；李四用1匹棉布交换张三1吨粮食，比自己生产粮食也可节省10小时成本。双方都有利可图，只要他们自由交换，不强买强卖，那就是等价交换，张三、李四谁也不吃亏。

再一个问题：怎样看待生产成本相同的商品以不同价格交换？现实生活中确有这样的现象，生产成本相同的同一商品，商家却针对不同的消费者制定不同的价格。比如某餐厅同样一道菜，成本完全相同，可卖给包厢内顾客的价格通常高于散座顾客的价格。有人认为，商家的这种做法违背了等价交换原则，对包厢内顾客不公平。

可我要告诉读者，这种定价方法经济学称为“价格歧视”。商家搞“价格歧视”，原因是商品供给给稳定而需求不稳定。如同一品牌空调，夏天的需求会大于冬天的需求。而人们收入不同，需求也会不同：穷人更看重实惠，富人更看重面子，将同一商品以不同标价分开，用高价满足富人，用低价满足穷人，是商家的营销策略，政府不必管。

我40年前读经济学史说，知道经济学家对分工与交换的关系有不同看法。亚当·斯密认为是交换决定分工；而马克思认为是分工决定交换。说实话，这问题困扰我很多年。分工决定交换好理解，没有分工无需交换。可我想不明白的是，要是没有交换，人们怎可能形成分工呢？

举个例子解释。假定有张三、李四两人，他们同时都生产粮食与棉布。在这种情况下，由于两人生长的产品完全相同，彼此间当然用不着交换。假若两人有了分工，张三专门生产粮食，李四专门生产棉布。而张三却需要棉布，李四需要粮食，两人以物换物、互通有无，于是就产生了交换。由此看，交换的前提是分工。

若倒转过来看。张三与李四分工后，张三只生产粮食，李四只生产棉布，假定没有市场交换（或者不允许交换），张三不能从市场上买到他所需要的棉布，李四也不能买到他所需要的粮食。双方的需求皆得不到满足，那么张三和李四就不可能形成稳定的分工。正是从这个角度，当年亚当·斯密说，是交换决定分工。

两种观点似乎都没错，问题出在哪里呢？几年前重读《资本论》，我发现马克思并未否定交换决定分工。他指出：分工有两个层面：一是自然分工（如家庭内的男耕女织）；二是社会分工。从人类历史看，是先有自然分工，然后才出现交换。而社会分工却出现于普遍交换之后，而且交换的范围大小，决定社会分工的范围大小。

区分自然分工与社会分工，令人茅塞顿开。不过我写这篇文章，重点不是讨论分工与交换的关系，而是要从社会分工的角度讨论“等价交换”的含义。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需要等价交换。可我想问读者，你认为“等价交换”的含义是指什么？或者问：是10斤大米换1尺棉布等价？还是2尺棉布换10斤大米等价？

提出这个问题，是与时下人们关心的“反垄断”有关。经济学流行的定义，垄断是指厂商利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操控价格的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政府应予打击。可我并不认同上面的定

普惠金融是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手段

□ 丁晓芳

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将提高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包容性作为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发展普惠金融，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能够夯实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同时，发展普惠金融，通过金融的普惠性助力缓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广大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是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手段。新时代发展普惠金融需将促进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用好金融资源工具，助力提高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包容性。

提高发展的平衡性，强化农村地区金融支持

近年来，我国基础金融服务覆盖面逐步扩大，区域间金融服务不平衡性有所改善，全国乡镇银行机构覆盖率已超过98%、行政村基础金融服务覆盖率超过99%，全国乡镇基本实现保险服务全覆盖。但相较于城市地区、发达地区，脱贫地区、欠发达地区的金融服务仍然相对不足，金融支持农村地区的内生机制仍然有待完善。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脱贫地区持续发展。针对脱贫地区，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动脱贫地区产业提档升级，充分发挥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作用，提升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发展生产的内生动力。为脱贫人口提供包括特色农产品保险、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在内的“一揽子”保险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商业防止返贫保险，降低因灾、因病、因意外、因市场波动等致贫返贫的风险。在此基础上，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特色产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优化保险保障机制，着力降低融资成本，努力实现重点帮扶县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高于所在省份贷款增速、每个重点帮扶县至少有1款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产品等目标。

服务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一是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的需求特点，创新专属金融产品，增加首贷、信用贷。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二是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保单质押贷款、大型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抵押贷款业务。稳妥推广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林权抵押贷款，拓展涉农信贷增信方式。三是支持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重点支持县域优势特色产业，推动农民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四是推动完善农业保险运行机制，创新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提高保障水平。

提高发展的协调性，激发小微市场主体创新活力

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是创业致富的重要群体，也是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重要着力点。立足新发展阶段，要进一步强化长效机制建设，提升金融服务与小微市场主体需求的协调性、匹配性，有效激发其创新活力，推动其更好发挥对就业和创新的促进作用。

构建金融服务小微市场主体的长效机制。小微市场主体往往缺资产、缺担保，特别在创业初期缺乏足够的经营积累，很多金融机构认为其融资需求的信用支撑不足，缺少服务动力，因此，小微市场主体融资难问题仍需要立足长远、久久为功。进一步发挥政府和市场的协同作用，构建金融支持小微市场主体的长效机制，完善政策支撑下的商业可持续模式。一方面，金融机构要明确普惠金融战略定位，梳理业务逻辑，在普惠金融事业部等专营机制的基础上，完善内部资源配置、绩效考核等机制，进一步释放体制机制改革红利，用好政策支持工具，有效激发小微市场主体业务条线、人员的动力，实现“敢贷”“愿贷”。另一方面，要针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细分群体，进一步下沉重心，精准提升业务能力，用好科技手段和信用信息资源，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改进业务审批技术和风险管理模型，提升效率、节约成本、优化结构，实现“能贷”“会贷”。

加大创新支持力度，激发小微市场主体活力。小微企业是发展的生力军、就业的主渠道、创新的重要源泉。下一阶段，更好发挥金融催化剂的作用，围绕支持创新、稳定就业目标，进一步激发小微市场主体活力。一方面，优化信贷结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符合小微企业全方位、全生命周期需求的产品服务，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创新知识产

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产品，探索完善科技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为“专精特新”特别是在“卡脖子”关键技术攻关中发挥作用的小微企业提供针对性支持。另一方面，优化融资结构，更好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合理提高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比重。优化新三板融资机制和并购重组机制，深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畅通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募投管退”各环节，鼓励企业发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补齐初创型小微企业资本市场融资短板。

提高发展的包容性，让全民共享金融业发展成果

近年来，金融服务的满意度逐步提高，大众普遍有渠道获得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但信息不对称和交易成本是金融市场与生俱来的特质，金融排斥现象仍然在部分领域存在，当前阶段亦有新的表现。有必要立足长远，构建普惠公平的市场秩序，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提升基础设施包容性，聚焦薄弱群体，缓解结构性的金融排斥。

完善基础金融服务，构建机会均等、普惠公平的市场秩序。“十三五”期间，支付、信贷、保险、投资理财等服务借助线上渠道突破物理限制，深入便民场景，触达更多的人群。但与此同时，技术排斥、数字鸿沟成为金融排斥的新诱因。一方面，物理网点撤销、传统支付渠道减少，给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带来不便。另一方面，表面的触达并不意味着与需求匹配，有时“唾手可得”反而掩盖了金融产品的复杂度，老百姓自以为有能力驾驭产品、识别风险，实则过度负债、盲目投资。新形势下，构建机会均等、普惠公平的金融市场秩序，从供给、需求两侧同步发力，深化负责任金融的供给理念，健全信息披露机制，提升大众理解金融产品特征、把握自身风险偏好的自觉性和能力，强化收益与风险匹配的认知，营造诚实守信、履约尽责的金融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破除服务机制障碍。缺信息缺信用是普惠金融工作中的痛点，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借助要素市场培育和发展契机，着力补齐制约普惠金融发展的基础设施短板。一是建立健全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在中央层面，加强信用信息共享的顶层设计，健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对接机制及标准，加强金融部门与发展改革、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同，深化“银税互动”“银商合作”“信易贷”等模式。在地方层面，继续鼓励引导各地建设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互联互通，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提供更好的信用支撑。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组织资源整合优势，推动普惠金融与基层治理融合发展。二是优化普惠金融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强化正向激励，完善涉农贷款、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三是提升各类普惠金融基础平台的包容性，完善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扩大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建设应用，完善知识产权、农村产权、应收账款融资等配套平台和体制机制建设。

关注薄弱领域，提升特殊群体金融福祉。老年人、残疾人、低收入人口等特殊群体的金融需求能否得到满足，是金融为民的试金石。要密切关注特殊群体金融服务质量，着力补齐服务短板。针对当前人口老龄化的问题，一方面，要做好金融服务的适老化、友好化改造，在产品建设、能力建设、权益保护等方面以老年人作为基础标准，采用对老年人友好的设计和方式（如较大的字号，简洁易操作的界面等），提升老年客户的体验。另一方面，要把握不同成长阶段财富积累和资金使用特征，抓住“长寿红利”与“银发经济”的机遇，挖掘老年客户真实的金融需求，量身定制与其风险承受意愿和能力相匹配的金融产品，加强对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服务产业和项目的金融支持。同时，注重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偏远地区人群的人工服务、远程服务、上门服务，完善网点无障碍服务设施。



把握数字经济这一“关键力量”

□ 张蕴萍 栾 菁

调运营机制、优化决策机构、完善监督渠道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政府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条件。数字经济在高效市场与数字政府之间搭建起了数字桥梁，优化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改善了社会运营效率。

中观层面，数字经济通过促进传统产业改革和数字产业落地实现了产业间的加速融合和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协调动力。数字经济具有高创新性、强渗透性、广覆盖性，不仅是新的经济增长点，而且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支点。数字新技术和经营新模式不断传播并应用到传统产业的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实现了生产经营全过程的数字化改造，为全行业、全过程生产经营效率的提高打下了基础。此外，传统产业通过实时获取的海量数据分析行业供求、抓取价格信息，从而适应市场波动、改进生产经营状况，同时利用数字经济的零边际成本特点，打造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与高成长性并存的现代化产业。另外，不断发展的数字技术与广阔的市场相结合，形成了规模巨大的数字经济发展空间，催生出了多样化、智能化、高效化的数字产业。数字经济通过科技创新与应用带动市场主体进行技术创新和模式革新，进而实现全产业链的效率提高与转型升级。

微观层面，数字经济通过高竞争

性激发企业活力和普惠性助推消费升级，促使数字经济与高质量发展的成果惠及万家。一方面，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为企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企业利用丰富的数字资源、发达的网络平台和高水平的技术支撑来开发新技术、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提高经营效率，深化企业的发展，使得智能性、创新性和高效性成为数字经济时代企业普遍追寻的方向。另一方面，电子商务、互联网医疗、线上娱乐和在线教育等数字经济时代典型的新兴虚拟服务实现了跨时空的线上消费，使得数字化红利深入城市、走入乡村，通过供给侧产品和服务的高质量转型满足了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并为传统经济难以企及的广大农村地区提供了范围更广、质量更高的消费产品，为充分发掘市场潜力、保障人民生活作出了巨大贡献。

为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对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首先，我们应立足于我国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实际，结合数字经济发展现状，充分考虑我国广大地区发展差异，因地制宜制定站位高、想得远、统筹全局、安排合理的数字基础设施供给，提高全国范围内数字基础设施供给的质量和层次，为数字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其次，重视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对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利用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不断推动产业结

构优化调整，从而为高质量发展添活力、增动力、强实力。充分利用数字新动能，实现传统产业生产要素的高效利用，促进产业效率提高；充分尊重市场规律，利用市场促进产业革新，从而实现传统产业全局性的数字化改造。促进数字技术落地，推动数字产业化进程加快与速度提高，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产业、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为我国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安全提供支撑。最后，为适应我国数字经济和经济发展阶段的需要，我们应重视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技能水平的提升。不断提高课堂的专业性、实用性和与时俱进的能力，同时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培养集智力、体力和实践能力为一身的全能型人才。同时，利用数字化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在线教育课堂活动，为劳动者提供不设门槛、无需成本、超越时空限制的受教育渠道，从而实现知识和技能在现有劳动力群体中的系统性提升，为积极发展数字经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积累人力资本。

